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3114 号



目 录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3114 号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太化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太化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3154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太化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0 年度太原化工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太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太化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太化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太化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太化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04月28日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未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10.17	7,241.89		5,706.70	2,345.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8.54			20.00	8.5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阳泉华旭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0.00				60.00	处置前未收回股利	经营性往来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24	40.07		41.3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				1.2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7.43	55.10		307.43	55.10	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源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40.85			40.8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73.56		0.23	73.3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9			0.0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51.01	2,000.00	1,461.30	3,300.00	25,712.3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26,799.73	9,451.47	1,461.30	9,375.76	28,296.74		

本表已于2021年4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企业受托代理记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经营；开展经营租赁、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12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 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700116201
执业证书号: 110101700116201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年07月07日

CPA 年度检验合格
2014
2015
2016
2017

2000年7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08年10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08年10月21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of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3

2012

2008年10月1日

2008年10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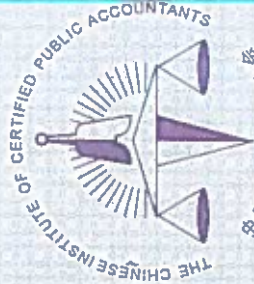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月12日

2013.9.26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包括:
二、本所实行合伙人制度, 实行独立、客观、公正、诚信、依法执业。
三、本所实行质量控制制度, 确保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
四、本所实行职业道德守则, 确保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give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issue this certificate in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igns accounting report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certificate.

2019.12.23



社 Full name
 姓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身份 Identity card
 证号 No. of certificate
 普通普通
 8843231987091519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2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 月 日
 / /